

經濟部耗水費減徵及抵減申請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辦理耗水費徵收辦法第六條耗水費減徵及抵減申請案之審查，特設置耗水費減徵及抵減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</p>	<p>本要點訂定目的。</p>
<p>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耗水費減徵及抵減申請文件書面複審。</p> <p>(二)必要時針對申請案進行現場查察或抽驗。</p> <p>(三)針對用水人所提耗水費減徵及抵減相關疑義提供意見。</p> <p>(四)其他有關耗水費減徵及抵減審查事項。</p>	<p>明定本小組任務，除書面複審及必要時進行現場查察或抽驗外，為因應用水人就耗水費減徵及抵減之相關疑義，一併透過本小組開會時提供諮詢意見。</p>
<p>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由本部水利署指派該署機關代表四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部聘請學者或專家七人至九人擔任。</p> <p>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其他機關代表列席。</p>	<p>明定本小組委員人數及組成方式。</p>
<p>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得續聘連任。</p> <p>本小組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由本部補聘(派)之，補聘(派)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明定本小組委員任期及人員出缺應由本部補聘。</p>
<p>五、本小組視業務需要隨時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無法出席時，得由副召集人或召集人委託之代理人代理主席職務。</p> <p>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審查會議，但本部水利署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同機關人員代理出席。</p>	<p>明定本小組開會時機、主席委託代理出席之規定。</p>
<p>六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之學者或專家委員得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支領必要</p>	<p>出席之外聘學者或專家委員得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支領必要之費用。</p>

之費用。	
七、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部水利署指派適當人員兼辦，其所需行政經費，由本部水利署辦理及編列預算支應。	明定本小組幕僚作業人員及其編列預算方式。